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 不超过 43 亿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3 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不过超过 10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低风险保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
- 授权委托理财期限: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4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不超过 33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过超过 10 亿元。主要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参考银行风险评级 PR2 及以下。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4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不超过 33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过超过 10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合计不超过4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和闲置募集资金买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是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风险提示

公司虽然主要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以维护股东及企业整体利益为原则，在保证正常资金需求的下，开展银行委托理财业务。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公司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情况，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的业务合作方并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上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七、 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出版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国出版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八、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零元。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